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个人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员工的个人投资交易行为，避免合规风险，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若有）、私募基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害关系人”，指公司员工承担主要抚养费或赡养费的父母、子女或其他亲属，或者公司员工可以实际控制其资金的运作，或向其提供具体投资建议，或可直接获取其财务利益的人员或机构。

第四条 本制度所规范的证券和股权投资行为包括：

（一）证券投资，包括股票、上市交易的债券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衍生品投资；

（二）股权投资，指投资于非公开上市公司（含新三板）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时的初始投资以及通过股权转让、赠与、继承或增资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

第二章 投资限制

第五条 公司员工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可以进行证券投资或股权投资，但需要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进行申报与登记，并接受审查与处置。

第六条 公司员工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开立证券账户的，原则上应当在母公司指定交易或托管，申报证券账户并定期提供交易记录，接受公司与母公司对账户交易情况的监控与审查。

第七条 公司员工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利用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交易；
- (二) 非公平交易及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 (三) 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 (四) 与基金或基金持有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交易；
- (五) 欺诈、欺骗或市场操纵性交易；
-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禁止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投资的限制：

- (一) 不得投资于与公司有或者可能有重大业务关系、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公司；
- (二) 未经公司许可，不得在其投资的公司中兼职并领取薪酬；
- (三) 不得进行其它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股权投资；
- (四) 不得进行无论在规模上还是性质上会影响员工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股权投资。

第三章 申报与备案管理

第九条 公司合规风控部是个人投资及信息申报管理的负责部门，实施对公司员工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投资交易申报的登记和审查，记录和管理相关人员、账户和投资交易信息。

第十条 公司员工需按规定填写《员工、配偶和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申报表》（附表一），向公司合规风控部如实申报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的基本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公司员工应当自发生变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对于新入职员工，应于入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如实申报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员工在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证券投资结束后原则上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证券、基金投资备案表》（附表二），至迟不超过一个月，向公司合规风控部申报交易情况。对于配股等原因被动引起的持仓变动，需于持仓被动变动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公司员工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通知定期申报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的证券经纪商出具的对账单或交易流水信息。如有重大、敏感交易事项，应当随时报告，重大交易是指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单只股票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的事项；敏感交易是指与公司业务具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员工进行非上市公司（含新三板）股权投资的，以及投资定增等与公司业务有潜在冲突的标的，应事先填写《股权投资申请表》（附表三）报公司审核，公司审核通过后，员工方可进行投资，并在股权投资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股权投资备案表》（附表四），提交公司合规风控部备案，并提供合伙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性材料的复印件存档备查。

公司指定合规风控部负责员工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具体事宜，合规风险部可根据监管要求、母公司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第十至第十三条相关内容进行具体落实、调整，具体以合规风控部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合规风控部的备案和审查工作包括：

- (一) 在收到公司员工关于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的备案申请后进行登记；
- (二) 对公司员工上报的个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信息与其提交的身份证件（含扫描件）进行核对，如员工有特殊困难无法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的，应要求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采用合理方式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信息进行核对；
- (三) 妥善保管公司员工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的备案材料，保管期限不低于 20 年；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个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以发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对员工备案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随意查阅或探听，但下列情况中，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合规风控部可以向被授权人提供相关信息：

- (一) 合规风控部履行工作职责；
- (二) 司法机关或监管机关依法对员工投资信息进行调阅、查询或检查；
- (三) 公司认为的其他合理情形，经总经理批准后，对员工投资信息进行调阅和查询。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在检查员工个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为时，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的，有权要求员工限期对该投资行为做出处置。员工应当服从公司的决定。如员工拒不接受的，公司有权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新员工入职时，未及时申报或虚假申报相关信息，即为该新员工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公司将不予转正。行政管理部在员工试用期转正之前应征询合规风控部意见，以确定该员工是否已经完成相关信息申报。

第十八条 如员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管理制度，公司将视情节严重情况对其处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年度考核结果不及格、降级、降职、免职、损失追偿、止付全部或部分当年度绩效薪酬及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首次颁布执行后，所有公司员工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合规风控部提交个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的个人信息和投资情况进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解释。